

##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叶杭冶先生因年龄原因，经公司总经理提议，董事会同意解聘叶杭冶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职务。叶杭冶先生为浙江省特级专家，将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（非高级管理人员）。

黄立松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，经公司总经理提议，董事会同意解聘黄立松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本次人事调整后，黄立松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叶杭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385,000 股，黄立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0,000 股。叶杭冶先生原定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，黄立松先生原定任期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》的相关规定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（二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
（三）如其在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，其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如其在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其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（四）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4日